

裁判選輯及評釋：刑事

黃筠棋*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73號刑事判決

【裁判案由】加重詐欺等罪

【裁判日期】民國112年7月27日

【裁判要旨】

行為人雖無正當理由而提供金融帳戶或事業帳號予他人使用，客觀上固可能因而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然行為人主觀上對於他人取得帳戶或帳號之目的在作為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與犯罪之關聯性使用，是否具有明知或可得所知之犯罪意思，與取得帳戶或帳號使用之他人是否具有共同犯罪之犯意聯絡，或僅具有幫助犯罪之意思，仍須依個案情形而定，尚不能因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之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罪公布增訂後，遽認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罪係一般洗錢罪之特別規定且較有利於行為人，而應優先適用，且對初犯或經裁處5年以後再犯無償提供合計未達3個帳戶或帳號之行為人，免除一般洗錢罪之適用。

【評釋】

一、按：「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

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

二、再按：「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未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

*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

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

四、本案判決主要爭點與事實略為：

(一) 洗錢防制法（下稱本法）增訂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罪後，究應適用起訴意旨所指之行為時法處罰規範，即舊法期間，法院通常會認定構成幫助一般洗錢罪或刑法幫助詐欺罪；或應適用有利行為人之裁判時法，即新法已施行後，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罪？

(二) 林○○明知個人金融機構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可預見一般人無故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網路交易帳戶使用，常與財產犯罪有密切關聯，可能被利用作為收受及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使用，或可能遭他人作為詐欺取財轉帳匯款之犯罪工具，因他人轉帳匯款後即產生掩飾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仍基於即使發生上開結果仍無妨之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將其申辦之本案郵局帳戶帳號、網路銀行使用者代號及密碼等資料，提供給詐欺集團使用。嗣詐欺集團取得本案郵局帳戶資料後，基於為自己不法所有之共同意圖，詐欺取財、洗錢之

犯意聯絡，對吳○○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郵局帳戶內，該詐欺集團再將款項轉帳及提領一空，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款項之去向、所在，而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三) 經查，本法第15條之2，於民國112年6月14日公布增訂，並於同年月16日施行，違反者先由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為先行政後司法立法設計，又違反本條第1項規定而期約或收受對價者，或所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3個以上者，或經警察機關依第2項規定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者，則科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本條第3項任一款之情形為其客觀犯罪構成要件，即行為人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帳戶或事業帳號，而第1項但書以正當理由作為違法性要素之判斷標準。

(四) 次查，本法第14條第1項、第2條第2款為「掩飾隱匿型」之一般洗錢罪，客觀構成要件為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流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主觀構成要件為行為人具有掩飾或隱匿其犯罪所得與犯罪之關聯性，使其來源形式上合法化之犯意，是以，無正當

理由提供帳戶罪與一般洗錢罪顯然不同。

(五) 又查，本案高雄高分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44號刑事判決援引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認為前開法條所指之「法律」，應包含具體個案下之整體實質刑罰處罰規範，不應拘泥於機械式、形式上、切割式的適用，而本案屬於前開法條行為後法律有變更之情形，上訴人無正當理由提供合計3個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並收取對價，本案應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整體考量，比較行為法及裁判時之法律後，自應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即裁判時法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罪。

(六) 然查，本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73號刑事判決有不同見解，認為立法者增訂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罪，意在避免實務對於此類案件因適用其他罪名追訴在行為人主觀犯意證明之困難，影響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故認為行為人雖無正當理由而提供金融帳戶或事業帳號予他人使用，即使客觀上可能因而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然行為人主觀上對於他人取得帳戶或帳號之目的在作為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與犯罪之關聯性使用，是否具有明知或可得所知之犯罪意思，與取得帳

戶或帳號使用之他人是否具有共同犯罪之犯意聯絡，或僅具有幫助犯罪之意思，仍須依個案情形而定，尚不能因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罪之增訂，遽認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罪係一般洗錢罪之特別規定，當無所謂刑罰廢止問題，且較有利於行為人而應依「從舊從輕原則」優先適用，且對初犯或經裁處5年以後再犯，無償提供合計未達3個帳戶，或帳號之行為人，免除一般洗錢罪之適用，是以，就新法施行前已繫屬之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之案件，自應依具體個案認定是否該當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罪。

(七) 本文認為，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罪與一般洗錢罪的立法規範目的不同，立法者特別將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之行為獨立增訂為特殊洗錢罪之類型，認為此類型常作為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與犯罪之關聯性使用，金融機構等交易業務之事業，對客戶負有盡職客戶審查之法定義務，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有提前處罰的必要性，是以，並無刑法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352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112年11月9日

【裁判案由】違反銀行法

【裁判要旨】

所謂交互歸責之法理，係指行為人非僅就其自己實行之行為負擔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其他共同正犯所實行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行為人於所參與之犯罪共同體已達著手實行犯罪階段，如欲從共同正犯關係中脫離，與其他正犯之犯罪切割，除須讓其他正犯明瞭知悉其完全退出犯罪計畫之決定外，尚須有效消除其先前對犯罪所提供物理上助力之貢獻，使其他正犯無從再利用該貢獻續行犯罪行為，亦即達到其他正犯後續之犯行與其過去之貢獻間無因果關聯之程度，始得謂成功脫離共同正犯之結構，而無庸為其他正犯後續之行為負責，否則，其退出對於犯罪之實現並無影響，自不失其身為共同正犯之地位。

【評釋】

一、按：「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違反前項規定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司法警察機關取締，並移送法辦；如屬法人組織，其負責人對有關債務，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執行前項任務時，得依法搜索扣押被取締者之會計帳簿及文件，並得拆除其標誌等設施或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銀行法第29條定有明文。

二、次按：「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以收受存款論。」，銀行法第29條之1定有明文。

三、再按：「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銀行法第125條定有明文。

四、未按：「二人以上共同實行犯罪之行為者，皆為正犯。」，刑法第28條定有明文。

五、本案判決主要爭點與事實略為：

(一) 共同正犯於著手後如何脫離？該脫離者是否需為其所共同參與的部分共同負責？

(二) 嚴○○係○○公司實際負責人，與賴○○、劉○○均明知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亦不得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或其他報酬，竟共同基於非法經營銀行業務之犯意聯絡，先由嚴○○委由不知情之文○○擔任○○公司登記負責人，再委託賴○○開發、管理iPlay消費平臺，嚴○○為平臺實際負責人，設立iPlay消費平臺營運辦公

室，招募劉○○推廣iPlay消費平臺投資項目，由劉○○成立「愛拼樂消費平台百分百團隊」，承租臺中市○○區作為營業據點、投資說明會場地，以招開說明會、發放文宣等方式向臺灣中部地區不特定民眾招攬投資。嚴○○、劉○○輪流擔任主講人，向不特定民眾招攬投資iPlay消費平臺，並與投資人約定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報酬即每1投資單位為美金1,000元，投資1單位可獲得1,000點等，非法吸收資金。

- (三) 經查，共同正犯之成立，只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不管係何人先有犯罪動機，亦不須均參與犯行每一階段，所謂犯意之聯絡，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明示或事前有所協議為限，縱屬間接之聯絡、默示或於行為當時，出於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故共同正犯在於之間「相互利用、補充關係」，而適用「一部行為全部責任」。
- (四) 次查，所謂交互歸責之法理，係指行為人非僅就自己實行之行為負責，對於其他共同正犯所實行之行為，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亦應共同負責。行為人於所參與

之犯罪共同體已達著手實行犯罪階段，如欲從共同正犯關係中脫離，與其他正犯之犯罪切割，除須讓其他正犯明瞭知悉其完全退出犯罪計畫之決定外，尚須有效消除其先前對犯罪所提供物理上助力之貢獻，使其他正犯無從再利用該貢獻續行犯罪行為，亦即達到其他正犯後續之犯行與其過去之貢獻間無因果關聯之程度，始得謂成功脫離共同正犯之結構，而無庸為其他正犯後續之行為負責，係因複數行為人施行犯罪時，較單獨犯罪型態，心理上較容易受到鼓舞，在物理上實行行為亦更易於強化堅實，對於結果之發生具有較高危險性。

- (五) 再查，銀行法第29條之1之規定旨在禁止個人或公司巧立各種名目，不受銀行各種管制法令與監理措施拘束，大量違法吸收社會資金，規避同法第29條第1項「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禁止規定，乃將該脫法收受存款之行為，擬制為收受存款之規定，屬立法上之補充解釋，俾保障社會投資大眾權益及經濟金融秩序。是以，自應著重在與投資人約定或給付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是否與本金顯不相當。如若顯不相當，即屬之。至於行為人收受資金後，有無實際用以投資，或僅係假借名目詐

取財物，乃屬是否與刑法詐欺取財罪合併論處之問題，並無礙違反銀行法之認定。

- (六) 未查，雖本項投資中，賴○○業已退出管理iPlay消費平臺，然而劉○○仍係透過iPlay消費平臺始得計算投資可得之點數獎金，而投資所獲點數獎金為引誘投資人之高額報酬憑據，此與一般吸收資金之模式已有區分。故即使非經由劉○○媒介而投資，或投資人加入投資時賴○○業已離開系統管理，皆係藉由賴○○設計iPlay消費平臺運作而獲得獎金，不影響賴○○犯罪行為。係因本項投資於賴○○完成開發iPlay消費平臺之際，不特定人投資獲得積分後，即可預期待該平臺屆時會以每日一定比例計算增加積

分，餘額可換現，屆期可回本等之損害犯罪結果發生，是犯罪結果之發生與iPlay消費平臺仍有因果關係，即可認定。劉○○、賴○○對該等投資人復無任何積極行為有效防止該iPlay消費平臺作為後續犯罪之用或防止犯罪結果發生，既分別利用iPlay消費平臺，以達相互利用及補充關係，仍應負共同正犯之全部責任。

- (七) 本文認為針對共同正犯脫離之議題，犯罪若已著手，應如何行使方能就所共同參與的部分，發生脫離的效果。近期實務見解採取因果關係切斷說，認為欲主張脫離者須有積極切斷、阻止犯罪之行為，防止犯罪結果的發生，此與學說主張應切開物理上、心理上因果關係，為相似概念。